

最新
注释版法规专辑
婚姻家庭

最新 婚姻家庭

注释版法规专辑

Regulations on Marriage and Family
With Explanatory Notes

·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新婚姻家庭

注释版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婚姻家庭注释版法规专辑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4
(注释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118 - 6307 - 2

I. ①最…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312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版本/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5.5 字数/138 千
印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07 - 2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曾编辑出版了“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图书。套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该类纠纷解决中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还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本系列图书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编辑部也收到大量读者来信来电,对本书的改进提出了宝贵建议。随着我国立法步伐的加快,大量新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为向读者提供最新的法律法规信息,我们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全面修订,选取读者关注度较高的领域予以再版,并适当添加了公司登记、招标投标等新的品种。对于本次没有更新的品种,读者仍可选购 2010 年或 2012 年出版的版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 年 5 月



最 新 出 版 信 息

2014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本套丛书选取公众关心的热点法律领域,全面而又细致地收录了各领域的全部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部分分册根据实际情况,加收典型案例或者文书范本。全书采用 185mm×230mm 大开本,大字体,便于摊开,方便阅读;分类细致,编排合理,读者可以通过目录轻松查找到自己关心的法律问题所对应的法律文件。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司法解释全集(附赠超值光盘含相关法律法规)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全书(含立案标准)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鉴定与赔偿法规全书(含国家标准)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全书(含示范文本)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地补偿标准与法规全书(含各地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金融业务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见纠纷索赔法规全书(含实用图表)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全书(道路与交通与纠纷解决)

出版日期:2014 年 1 月全新上市(个别 2013 版品种除外)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81 各地新华书店及法律专业书店均有售



最新出版信息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与实例系列

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适用提要

专业解读:主体法重点条文进行详细解读,对与此相关联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配套解读

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典型案例精析

相关规定:收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配套解读与实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配套解读与实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出版日期:2014年5月起陆续上市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81 各地新华书店及法律专业书店均有售

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在售)

- ❖ 土地承包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2-0 定价:10 元
- ❖ 房屋买卖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824-7 定价:17 元
- ❖ 物业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37-9 定价:12 元
- ❖ 债务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4-4 定价:14 元
- ❖ 劳动合同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880-3 定价:15 元
- ❖ 治安管理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7-5 定价:19 元
- ❖ 食品安全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9-9 定价:17 元
- ❖ 安全生产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50-8 定价:16 元
- ❖ 民事证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956-8 定价:12 元
- ❖ 刑事证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957-5 定价:16 元
- ❖ 国家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1003-8 定价:14 元
- ❖ 审计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1340-4 定价:14 元
- ❖ 民间资本投资法规专辑(第二版)
书号:ISBN 978-7-5118-5884-9 定价:18 元
- ❖ 个体工商户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4149-0 定价:10 元
- ❖ 公务员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4148-3 定价:19 元

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最新)

1. 最新征地补偿安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09-6 定价:18 元
2. 最新拆迁补偿安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08-9 定价:15 元
3. 最新婚姻家庭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07-2 定价:15 元
4. 最新公司登记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89-1 定价:21 元
5. 最新合同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10-2 定价:20 元
6. 最新招标投标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5888-7 定价:25 元
7. 最新医疗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11-9 定价:18 元
8. 最新工伤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67-6 定价:20 元
9. 最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68-3 定价:16 元
10. 最新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31-7 定价:15 元
11. 最新人身损害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29-4 定价:22 元
12. 最新伤残鉴定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4-4 定价:19 元
13. 最新社会保险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5-1 定价:20 元
14. 最新劳动争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6-8 定价:13 元
15. 最新侵权责任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7-5 定价:15 元

目 录

一、婚 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1)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2001.12.25)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2003.12.25)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三)(2011.8.9)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 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 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 问题的解答(1996.2.5)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 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 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1981.7.30)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1981.8.14)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8.3)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1991.7.6)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1992.4.2)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2002.9.19)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2003.8.7)	(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2013.12.28)	(80)

二、继 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	(97)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1983.9.3)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1984.7.30)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1985.11.28)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	

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1986.2.13)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 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986.5.19)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 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1986.6.20)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 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1987.4.25)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 复(1987.6.17)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 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 复(1987.6.15)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 定为遗产的批复(1987.6.24)	(11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 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 复(1987.7.25)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 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1987.10.17)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1988.3.24)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乡东赵庄村委 会白银纠纷一案的批复(1988.4.20)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 处理的函(1990.4.12)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 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1992.9.16)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2000.7.25)	(123)
--	-------

三、收养、扶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正)	(125)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130)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133)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2008.9.1)	(138)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9.5)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1985.2.16)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1986.3.21)	(159)

附: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161)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162)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163)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164)

一、婚 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注 释^②

本条是对婚姻家庭关系最基本的规定,指明了这方面的基本制度。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双方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基于本人的意志,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无论结婚、离婚都不受他人的干涉和强制,反对包办、买卖婚姻以及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

一夫一妻,即俗话说的一个男人只能娶一个妻子,一个妇女只能嫁一个丈夫,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否则构成重婚,要承担法律责任。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其内容包括:男女双方在结婚、离婚问题上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夫妻双方家庭中的地位是

^{①②}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平等的,其他男女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也是平等的。

除了上述原则和制度外,针对实际生活中弱势群体的状况和残留的一些旧观念、恶习俗,我国法律特别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和遗弃。计划生育是基于我国人口和资源现实提出的,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国策,每对夫妻都应当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收养子女,也要符合该原则。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注 释

包办婚姻指第三人违反婚姻自主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

买卖婚姻指第三人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包办和买卖婚姻都是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行为,二者的区别在于是否以索取钱财为目的。

重婚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有配偶的人,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的,构成重婚。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也构成重婚。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生活,如姘居关系,其与重婚最主要的区别是虽共同生活但不是以夫妻名义。近几年“包二奶”、养情人的情况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法律特予以禁止。

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第四条 【家庭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

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法定婚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注 释

本条是关于法定结婚年龄的规定。

婚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要求结婚只有达到一定的年龄,才能具备适合的生理条件和心理条件,也才能履行夫妻义务,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所以,尽管我国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结婚的权利能力,但并非出生就有此权利,只有达到法定婚龄的人,才享有结婚的权利。

《婚姻法》关于婚龄的规定,是结婚的最低年龄,只有达到了法定婚龄才能结婚,否则就是违法。当然男女在自愿基础上,可以推迟结婚时间,为贯彻我国计划生育国策,《婚姻法》也鼓励晚婚晚育。但法律只是倡导晚婚,而不是强制晚婚,任何人不得非法干涉适龄男女结婚。

婚龄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但考虑我国多民族的特点,婚姻法允许民族自治地方结合当地情况作出变通规定。

第七条 【禁止结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注 释

血亲,是指出于同一祖先,有血缘关系的亲属,也包括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这样的法律拟制的血亲。

直系血亲指父母子女间,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等。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1)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姊妹(包括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2)叔、伯、姑、舅、姨与侄(女)、甥(女)。如叔叔(伯伯)不能和兄(弟)的女儿结婚。

在本条第二项中,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在《婚姻法》中没有规定。依据《母婴保健法》规定,结婚登记时,应当进行婚前医学检查。经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间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实践中,也可由有关部门根据《婚姻法》原则制定具体规定。

第八条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注 释

本条是关于结婚程序的规定,结婚除符合法定实质条件外,还必须履行法定必经程序——结婚登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婚姻登记机关对符合结婚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婚姻关系正式确立;对有本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对于现实中不登记即“结婚”的要区别情况分别处理。违反结婚实质条件的,《婚姻法》已规定为无效婚姻;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只是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不能一律宣布为无效婚姻,而采取补办登记等办法解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补办后的婚姻效力自双方均符合结婚实质要件时起算。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注 释

本条是关于男女结婚后组成家庭的规定。通常结婚登记后,男女双方就开始了共同生活。根据双方自愿,男女可以到外面建立小家庭;或者一方到另一方家庭中去,成为其家庭成员。即女方可以到男方家去,男方也可以到女方家去。在旧中国,一般是男娶女嫁,女到男家,男方虽然也有到女家的,但往往受到歧视,新中国男女平等,男到女家不应受到歧视,因此,1980年《婚姻法》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这一规定体现了男女平等的原则,是对旧的婚姻习俗的改革,本条基本上维持1980年的规定,只是删去了“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中的“也”字,进一步体现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原则。

第十条 【婚姻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注 释

本条是关于无效婚姻的规定。

(1)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他人登记结婚的违法行为。我国实行一夫一妻的基本制度,一个人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结婚。

(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是指有《婚姻法》第七条规定的直系血亲或者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情形。

(3)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在《婚姻法》中没有规定,实践中,可由有关部门根据《婚姻法》原则制定具体规定。

(4)未到法定婚龄的,是指《婚姻法》规定,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结婚,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结婚,否则婚姻关系无效。需要注